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6年3月15日本校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5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兩岸交流及獎勵學行優良之在學學位陸生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  - (一)陸生學雜費收入5%支應。
  - (二)自籌經費支應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在學大陸學位生(不含雙聯學制生/延畢生)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：
  - (一)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，每名金額新臺幣2萬元。
  - (二)需逐學期申請及審核，並依當學期經費情形決定核定名額；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依班級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順序獎勵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學士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%以內(含)，操行成績達 A 級以上(含)，且未有懲處處分者。  
碩士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%以內(含)，操行成績達 A 級以上(含)，且未有懲處處分者。
  - (二)未領取系所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10月1日至31日，下學期3月1日至31日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獎學金申請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完成申請學期註冊程序之學生證影本、金融帳戶影本。
- 八、獎學金發放原則：
  - (一)學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始得申領本獎學金。
  - (二)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取消該學期獎學金獲領資格。
  - (三)學生如因學習之需要，於學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短期研究超過一個月者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  - (四)獲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審核程序：
  - (一)申請學生於期限內將前項資料備齊送交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。
  - (二)由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召開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處處務會議依申請文件審議。
  - 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單位訂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